

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六安市裕安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裕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镇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江家店镇东大街；邮编：237142；联系电话：0564-214118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镇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为沟通群众的桥梁和窗口，努力把乡镇建成面向群众的政务服务“主阵地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本年度，我镇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切身相关的事项予以重点公开。一是加强权力配置公开，同步更新政府领导、机构职能、政府电话簿关键要素，按月展示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及结果。二是公示财政资金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清单做好教育、养老、低保、农业补贴等资金公示。三是完善两化重点领域更新，公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；按月公示低保，五保及临时救助等困难人员审核审批信息；按学期更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；及时更新我镇文化活动信息。2023年，我镇基础领域公开695条信息，两化领域公开639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我镇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，2023年度，我镇线上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4件，均在1个工作日内登记审核完成，及时经负责人批办，并书写答复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我镇全方位、多层次筹划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明确制度、加强领导。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牵头，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，对接各站所和各村进行信息公开。二是及时更新、高效发布。对标市、区政务公开统一要求，对不同信息分门别类整理，按照月度、季度发布，确保群众及时获取信息；三是严格把

关、规范要求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核制度，明确审核主体和流程，保证信息先审后发，对涉密内容和群众隐私绝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打造政务公开自助查询区、休闲阅读区和互动交流区。依托科技手段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和个人信息查询服务，打通群众获取信息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二是夯实基层工作，提升政务水平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召开乡镇、村政务服务重点工作推进会并加强培训，安排部署乡镇政务公开工作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一是加强工作考核与日常巡查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村级考评相结合，督促完成线上和线下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市、区监测的各项情况及时整改，定期对全镇政府公开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，及时发现及时整改。二是重视社会评议。在政务公开网站积极征集社会意见，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意见征集箱。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2023年度我镇未发生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有些许不足，主要有：工作队伍稳定性有待加强；政策解读不够创新，图解、视频等解读方式宣传能力还不够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强；信息发布不够全面，目前我镇政务公开平台主要发布政府扶贫、民政、民生等信息，其他的信息和推送渠道还未实现全方位、多角度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 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力度，加强队伍建设和管

理，并适时组织培训学习，建立稳定、专业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2.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，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，提高工作人员政策解读的能力水平。

3.抓好重点部门、重点项目及关键部位的政务公开；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烈的热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